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宜簡字第178號

原　　告　蔡依芮

被　　告　元生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4,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子翔（下稱林子翔）於106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42萬元，原告透過銀行匯款方式將上開款項匯入林子翔在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之帳戶，並約定清償借款期限為107年6月間，詎料，林子翔屆期仍未清償，開立發票人為被告公司、到期日107年9月28日之支票1紙交付原告作為清償，經被告提示該支票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借貸及票據關係訴請返還借款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圖文訊息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爰判決並依職權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憶蓉